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91號

原告 蘇伯特

被告 黃文霖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